

证券代码：300382

证券简称：斯莱克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6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24,684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1,414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4.1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0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0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0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4,238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1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8%；弃权 13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80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3.2477%；弃权 13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258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1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；弃权 13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25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362%；弃权 13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